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好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以下简称“二级岗位”）管理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及其所有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二级岗位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规范有序、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动态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统一管理。

**第四条** 二级岗位主要用于聘用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聘用人员应当取得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的聘用资格。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根据按需设岗的原则，二级岗位主要设置在以专业技术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二级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任职条件和考核标准等。

**第七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按照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之间1∶3∶6的结构比例，统筹调控全省事业单位二级岗位总量规模。

**第八条** 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5%以内统筹确定二级岗位数量。

**第九条** 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省属事业单位的职能、规格和专业技术需求设置二级岗位，原则上按照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10%核定，最多不超过15%。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十条** 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由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推荐申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认定。资格认定采取评审认定或者审核认定的办法。

**第十一条** 二级岗位聘用资格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能力素质、工作业绩，鼓励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评审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申报人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表》。

（二） 推荐申报。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组织资格审查、评议遴选，集体研究拟定推荐人选，在本单位或者本部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管理权限报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省级主管部门。

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按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1. 评审认定。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认定会议，对申报材料统一评审认定。
2. 发文确认。评审认定结果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发文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符合审核认定要求的，可以按照本章十二条相关规定随时申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受权二级岗位自主管理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评聘，评聘结果应当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和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省外事业单位二级岗位聘用人员或者取得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调入我省的，其聘用资格应当经我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重新认定。本省取得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在省内调动时，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依然有效。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优良，恪守诚信，认真履职，践行科学家精神，献身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并符合《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条件》（见附件一）要求。

**第十七条** 《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条件》是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要求，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央人才政策要求，以及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适时调整完善并公开。

**第十八条**　推荐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推荐函；

（二）《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推荐人选汇总表》；

（三）《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表》；

（四）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奖项、荣誉，以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所受处分期限未满的；

（二）涉嫌违法违纪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情节严重的；

（四）近5年内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

（五）不得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聘用和考核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根据按岗聘用、人岗相适的原则，按规定程序组织二级岗位人员聘用，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

设区市所辖事业单位在二级岗位统筹设置数量内组织聘用，省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在二级岗位设置数量内组织聘用。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加强对二级岗位聘用人员德和绩的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教科研成果、重大项目、创新创业、履职尽责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应当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各地各部门应当坚持能上能下，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取得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一）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廉洁从业纪律、财经纪律，或者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

（二）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情节严重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

（三）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离职守或者因工作失职、渎职、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级、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的；

（五）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

**第二十三条** 对应当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所在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经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予以撤销。

被撤销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二级岗位聘用资格。

1.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省管干部兼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苏人社发〔2011〕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条件；

2.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申报表；

3.江苏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资格推荐人选汇总表；

4.学科分类与名称。